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戴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12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4年3月1日，已使用超1年6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79元（零件部分51,864元、工資5,555元、烤漆12,560元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01 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02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4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6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6,688元(計算式
07 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4,803(計
08 算式： $26,688+5,555+12,560=44,803$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
09 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三、至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原告保車本來就很多舊
12 傷，車上其他顏色不適我計程車黃色顏色，後燈部分不是我的
13 撞擊點，我上個月撞到其他車車門兩片門維修費跟本案差不
14 不多，我認為不合理等語，然依原告所提估價單(見本院卷
15 第10頁)，初期預估之零件總額為66,470元，最終維修零件
16 費用為51,864元，中間差額14,606元($66,470-51,864=14,606$)則為維修項目7之右後燈部分，此部分已排除於維修項目
17 中；另初期預估之鈹金工資為9,650元，最終鈹金工資為5,555元，中間差額4,095元係已將維修項目1之右後燈外鈹金拆
18 工2,520元及維修項目3後保下巴鈹金拆工1,575元扣除而排
19 除於維修項目(計算式： $9,650-2,520-1,575=5,555$)，原告
20 汽車排除上開維修項目後之相關維修項目與本案原告汽車遭
21 被告追撞之後方保桿均有關，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有據。另
22 被告辯稱其於其他車禍之維修項目與本案差不多等情，然被
23 告並未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，縱使為真，維修價格於原廠
24 或外廠本就有差別，且各車廠牌之維修價格本即有所不同，
25 亦難僅憑被告所述而認原告維修費用過高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30
31

0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黃敏翠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7 駁回之。

18 附表

19 -----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51,864 \times 0.369 = 19,138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1,864 - 19,138 = 32,726$
23 第2年折舊值	$32,726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6,038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726 - 6,038 = 26,688$